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 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 值	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編纂]港 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編纂]港 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